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Belbroughton Limited、陶哲甫先生、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及天祥事務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乃有關賣方向買方可能出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8,800,792股（「出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能出售」）。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3%。

根據意向書，賣方與買方各自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七個星期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或意向書日期起至買方於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根據意向書給予或被視為給予終止通知之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彼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進行任何討論或洽商。

此外，根據意向書，買方須於意向書日期起七日內將20,000,000港元之訂金存入托管戶口，作為誠意金。誠意金須按照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處理，或倘於上述專有期完結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退回予買方。

除有關專有性、誠意金之支付、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例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而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兆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焱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